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并以该等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关注。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50 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 6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报告	√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与上海上实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2.01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
12.0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2.04	还本付息方式	√
12.05	发行方式	√
1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
12.08	担保情况	√
12.09	偿债保障措施	√
12.10	承销方式	√
12.11	上市安排	√
12.12	决议有效期	√
12.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
13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至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7	上海医药	2022/6/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 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00 至 13:00，地点为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50 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 601 会议室。

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持有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会场（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全程戴好口罩。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周三）15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 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7 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20

联系人：卢烨、朱娜

电话：021-6373 0908 转 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6328 9333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报告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与上海上实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 关连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			

	议案			
1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2.01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12.0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12.04	还本付息方式			
12.05	发行方式			
1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12.08	担保情况			
12.09	偿债保障措施			
12.10	承销方式			
12.11	上市安排			
12.12	决议有效期			
12.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13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 3、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